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告 聯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雪梅

代理人 李永輝

呂冠衡

被告 涂焜檳

涂焜致

涂俊傑

涂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之庭期取消。

原告應補提出聯葳興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劉雪梅）委任訴訟
代理人呂冠衡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